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承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
10 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
13 示之物，沒收。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承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為不
17 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袋
18 （淨重0.5120公克，驗餘淨重0.5118公克）係違禁物，爰依
19 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則為被告
20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21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
2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25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26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
27 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
28 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
29 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31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

案，此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憑。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2袋（含2袋4標籤毛重1.0720公克，淨重0.512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5118公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5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足徵上開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屬違禁物無訛。又因扣案之包裝袋內所殘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完全析離，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聲請人據此就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核與前揭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附表編號2之扣案之吸食器1組，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卷，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從而，檢察官之聲請均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鄧鈞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靜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白色結晶2袋	送驗白色結晶2袋(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2袋4標籤毛重1.0720公克，淨重0.512

(續上頁)

01

		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5118公克）。
2	吸食器1組	為被告所有，供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